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發行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發行章程可向本公司取得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 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10月2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其顧問一直積極推進與債權人就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的討論。本公司欣然宣布，截至本公告日期，佔範圍內債務本金總額 73.4% 的計劃債權人（包括現有票據的持有人以及現有貸款的貸款人）已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為配合若干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內部審批及簽署程序的計劃債權人，本公司已決

定進一步延遲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及一般同意費截止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

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敦請所有尚未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的範圍內債務持有人儘快審閱債權人支持協議（經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及經修訂條款書進一步修訂），並於適用的同意費截止日期前，通過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shimaogroup>）向信息代理遞交經有效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函件及禁售通知（如適用），作為參與債權人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

信息代理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shimaogroup>

電郵：[shimaogroup@is.kroll.com](mailto:shimaogroup@is.kroll.com)

電話：+852 2281 0114 / +44 20 7704 0880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 樓轉交

收件人：Mu-yen Lo / Kevin Wong

範圍內債務持有人已正式完成上述步驟，並有效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除上述修改外，該等公告所載債權人支持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4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謝琨先生及趙軍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